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4502

- 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方向舵伺服控制的不同步性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F-2004-092
- 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27-0188R5
- 3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27-2082R5
- 4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27-6036R8
- 5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5-0044R3
- 6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10-55-2026R2
- 7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A300-55-6023R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MULT-39R1, 39-2091

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防止所有方向舵伺服控制的不同步性 导致以下后果:

- 1、 受反向应力导致结构疲劳;
- 2、 一个发动机失效组合关联液压系统丧失,会导致飞行品质

降低。

本指令替代了适航指令CAD1996-MULT-39R1,本指令颁发是对近来 宽体机群在营运时发生的事件分析后发现有新的明显的不同步原因。 以下的空客公司服务通告介绍了最新的对ATA27系统进行不同步检测 的内容:

A300-27-0188R5

A300-27-2082R5

A300-27-6036R8

从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所有的这些措施(ATA27和ATA55的服务通告)必须执行。

1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起的700飞行小时内,或按照CAD1996-MULT-39R1做了检查后飞行小时累计在1300小时之内,以先到为准,参照空客公司通告A300-27-0188R5、A300-27-2082R5或A00-27-6036R8进行检查,根据检查情况,如果必要则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00-55-0044R3、A310-55-2026R2、A300-55-6023R5完成一次结构检查:

2、每间隔不超过1300飞行小时内重复执行以上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7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7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